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5031010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依法在湖南省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或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 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 包括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 参与救援人员劳务费用,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救援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 (六)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八) 应由机动车辆保险产品承保的第三者责任;
- (九)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十)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 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 (十一)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任何疾病, 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 (十二)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十三)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 但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除外。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清污费用;

(五)间接损失;

(六)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七)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等。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为自工程项目购买本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方面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对因故意行为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

(一)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事故发生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行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为防止事故损害的扩大，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因抢险减少事故损失所必须的，可不保留现场(特指保险赔付要求的现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作为赔偿依据。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和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现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四) 伤亡人员名单；

(五) 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医疗费用证明；

(八) 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九) 救援费用、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

(十)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清单；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二) 发生人员残疾的。若为从业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标准鉴定残疾程度；若为第三者残疾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发布)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赔付；

(三) 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 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赔偿限额为限；

(五)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上述各项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以修复为原则，且对受损财产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没有通知保险人自行修理或承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投保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如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投保规模与上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不一致时，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补交保费。降低规模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按照第四条约定，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救援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本保险合同中的从业人员是指与施工企业或项目部形成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施工现场所有务工人员及因工作关系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参观、指导等行为的所有人员。

【第三者】：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之外的，因被保险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受害人。

【工程项目竣工】：本保险合同中的工程项目竣工是指工程项目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偿计算基数	赔偿比例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二)	二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80%
(三)	三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65%
(四)	四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5%
(五)	五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45%
(六)	六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5%
(七)	七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5%
(八)	八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九)	九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4%
(十)	十级伤残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